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22 公司简称:中天科技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科技	6005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栋云	曹李博
电话	0513-83599505	0513-83599505
传真	0513-83599504	0513-83599504
电子信箱	zqb@chinaztt.com	zqb@chinazt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44,988,955.32	11,799,171,331.16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3,708,128.51	7,858,219,760.42	4.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0,789.52	-21,539,401.89	687.9
营业收入	6,240,016,605.40	3,942,741,471.63	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58,065.36	362,797,576.70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961,448.28	270,010,080.52	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6.77	减少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8	0.5150	-1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8	0.5150	-13.8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原因为有色金属贸易量增加快速,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去除此部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改善,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2)公司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定向增发,总股本由704,504,223股增加至862,767,523股,报告期总股本同比扩大22.46%,使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3.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173,232,371	0	质押	11,050,000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精做强的理念,进一步发挥电信、电网两大产业链的优势,拟收购大股东相关资产进一步向通信终端设备、光纤光缆配套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通信产品的盈利水平;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能源的契机,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建设,中天光伏材料的背板产品通过更多组件厂商的认证,取得供货资格;不断深入开发新产品,以新、特赢取市场,吸引和服务客户,同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光纤	41,232.00	123,107.98	56,084.30	3,937.73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有色金属	30,000.00	43,049.88	30,227.25	487.09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资产管理	8,000.00	74,636.38	60,149.92	9,240.14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海底线缆、电缆	70,000.00	144,424.61	83,636.15	3,223.48
广东中天科技光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通信光缆	1,950.13	3,613.99	3,278.51	161.21
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制造业	导线	10,000.00	52,538.13	16,512.45	762.95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OPGW、OPPC光缆	7,374.30	37,490.54	12,845.46	1,763.16
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	射频同轴电缆、信号电缆	12,527.39	87,304.58	21,214.74	884.09

江苏中天科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	设立
中天光伏电力发展如东有限公司	设立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济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4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年5月21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高温超导技术研发项目	否	5,000.00	15.58	1,995.58	是	建设中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801.99		24,801.99	是			是	
合计	/	220.801.99	24,872.90	108,480.84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分析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4-04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4-05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1-6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5-05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6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现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63,3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9,999,924.00元,扣除发行手续费人民币51,979,998.25元,于2014年9月18日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08,019,925.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第JS-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14年9月,本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至南通地区。

经2015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5年5月1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5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 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0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 15:00 至 2015 年9月1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日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年9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15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9月8日和9月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 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0;投票简称:海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1	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9日15:00 至 2015年9月1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叶伟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司南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号: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号),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53.37%,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并说明销量变化幅度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一致,同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年1至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875,155.40元,较去年同期557,799,153.60元减少58,923,998.20元, 下降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70,673.67元, 较去年同期28,461,549.68元减少15,190,876.01元,下降53.37%;实现各类产品的销售量为9.63万吨,较去年同期销售量10.75万吨减少1.12万吨,下降10.42%。公司产品销量与营业收入变化幅度基本一致。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分类较细,目前没有业务相同的同行业公众公司可比。瑞泰科技、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3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耐火材料产品生产企业与公司产品大类近似,但在产品工艺、品种构成等方面与本公司均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53.37%,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892.40万元、下降10.56%,按去年同期毛利率计算,影响毛利额下降1,698.83万元;二是受工程项目建设速度放缓,项目结算及回款期拉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账龄延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帐准备金增长1,117.16万元,影响净利润同比减少837.87万元;三是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苏州")100%股权交割,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奇耐苏州实现净利润-326.05万元,造成公司净利润降低。

问题二:请说明公司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并请说明逾期账款的规模、占比、逾期期限和逾期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将期末单笔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现单笔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重大不利信息,货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障碍,且截止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出日,也未发现该部分客户存在资金回收的重大不利信息。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测算,该部分客户不存在减值损失或减值损失很小。

另外,公司沿用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分别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根据公司往年发生坏账损失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该项会计政策是谨慎和稳健的。因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市场依然低迷,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或减值很小的应收账款,采用谨慎性原则,一并划分到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认为: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合理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减坏账准备前的应收账款总额69,302.24万元,逾期账款金额为33,549.09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8.41%, 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占比30.32%,1-2年的占比10.65%,2年以上的占比7.44%。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陶瓷纤维传统应用市场依然低迷,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因短期资金紧张,延期向公司付款。公司逾期账款多为大型企业项目工程欠款,客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虽然目前资金紧张,但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问题三:本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请说明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前后,公司经营发展方向和决策机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并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更的原因及是否会影响管理层稳定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通过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和决策机制未发生较大变化。

1、奇耐亚太与公司同属于陶瓷纤维产品制造行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是同一行业两家企业间战略合作的结果。奇耐亚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前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未发生改变,即始终坚持陶瓷纤维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奇耐亚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陶瓷纤维生产技术、应用市场等各方面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使公司在陶瓷纤维领域取得更大、更快的发展。

2、公司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已建立了完善科学的"三会一层"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奇耐亚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前后,公司的决策机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按照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权通过比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决议票数由过半数通过修改为多于2/3票数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对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能、权限以及议事规则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按照战略合作的约定,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7名改为9名。9名董事中,由于原独立董事徐波先生、胡小媛女士因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重新聘任赵耀先生、姜丽勇先生、王铁先生为独立董事;原董事高俊昌先生因战略合作安排辞职,同时增选 Ee-Ping Ong(王宇斌)、John Charles Dandolph Iv、Matt Wayne Colbert为新任董事;原董事鹿成滨先生、盛新太先生、鹿晓琨先生继续留任。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的任职。

基于战略合作安排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原财务总监王侃先生辞职,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聘任张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聘任鹿晓琨先生、马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任期届满、战略合作安排以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属于正常变动原因,不会影响管理层的稳定性。目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行职能,公司运营平稳。

问题四:2015年8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采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7,300万元,请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和解决措施,并说明控股股东是否违反之前作出的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公司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原因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的关联企业Luyang Unifrax与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互签《独家经销协议》, 公司独家经销Luyang Unifrax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公司产品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中部美洲、印度等经销地区(以下简称"经销地区")产品的销售。除上述中国市场和经销地区以外的区域为双方共同市场。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双方市场及销售的协同效应发挥,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多元化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签订《采购协议》,力求在共同市场进一步加强合作。鉴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以及奇耐亚太的海外销售网络优势, 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同意采购公司产品销往亚洲及周边市场,服务其现有客户。此项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共同市场的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同时扩大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范围,有利于双方市场和销售协同效应的发挥,不会对公司现有市场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将视市场状况及合作协同效应的发挥情况确定未来是否继续此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采购协议系双方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订立,以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售价为指导,按照采购订单当时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奇耐亚太合作后,仍保持着独立的业务开展,此次关联采购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于2014年4月4日就公司与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奇耐亚太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关联采购协议的签订,从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原则看,奇耐亚太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该《采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